

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文件

安标字〔2017〕20号

关于开展矿用电缆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矿用电缆生产企业：

近期，西安发生地铁问题电缆事件，国家有关部门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。为督促矿用电缆生产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强化矿用电缆产品质量安全，保证矿山安全生产，安标国家中心决定自即日起开展矿用电缆生产企业专项监督检查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矿用电缆生产企业应进行全面自查

矿用电缆生产企业应进行全面自查，并做好自查记录，安标国家中心在进行监督评审时将检查企业自查情况。企业自查重点包括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，关键原材料、生产过程和出

厂检验控制，生产设备、检验设备等。

二、全面检查已获证矿用电缆生产企业

安标国家中心将对全部已获证矿用电缆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，本次监督检查包括监督评审和监督检验。监督评审重点检查矿用电缆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、过程控制、检验能力、安全标志标识、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及记录。监督评审时对企业库存产品进行抽样，监督检验重点考核产品阻燃等安全性能。对生产条件达不到现场评审准则要求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企业，将严格按照安标管理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矿用电缆生产企业应高度重视本次专项监督检查工作，认真开展企业自查，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工作，并以此次专项监督检查为契机，查找问题，解决问题，提高产品质量。

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

2017年4月26日